附件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填报说明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按申报通知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每项教学成果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 个，成果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5 人。

3．推荐单位：指教学系部、学院行政部门等。

**二、成果简介**

1.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学院（教务部）、学校（教务处）、省政府（教育厅）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至7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4．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对成果内容概述及其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字数一般不超过500个汉字。

5.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600字。

 6．成果的创新点：是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400个汉字。

 7．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完成单位（负责人）须在“主要贡献”一栏后签字或盖章。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推荐、评审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六、附件**

1.反映成果的总结。字数一般不超过5000个汉字。

2.佐证材料。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教材、学生专利证书、学生奖励证书、课件、培养方案、新闻报道等，装订成册；如果成果为教材，提交教材1本或1套，电子版合成一个PDF文件。